



#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疾控预警[2020]11号

## 关于近期缅甸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的预警信息

昆明市、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西双版纳州、临沧市、普洱市、保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月16日，缅甸若开邦实兑镇报告1例本土确诊病例，为缅甸时隔30天无本土病例后再次出现新病例。此后，缅甸每天均有新增确诊病例报告。截至8月27日，缅甸本次疫情累计报告本土病例204例，无死亡；其中仅8月26日就报告了82例病例，为单日最高。204例病例中，104例有明确的病例接触史，100例感染源头暂未明确。本次疫情波及5个省/邦，其中若开邦195例（占95.6%）、仰光省6例、孟邦1例、掸邦1例、勃固省1例。目前，缅甸已累计报告602例确诊病例，死亡6例。据缅甸媒体报道，当地研究人员发现本次疫情中部分病例感染的新冠病毒为G614毒株，为当前全球主要流行株。本次疫情的源头有很大可能是市场。若开邦已有五个城市采取了“封城”措施。

当前缅甸疫情不断扩散蔓延，本土病例持续增加，在局部地区已发生暴发流行。我省每周有两个航班大约300人入境，同时每天大约300人从中缅边境陆路口岸入境，并有偷渡入境情况，因此存

在病例经航空和陆路输入的风险。为进一步加强我省与缅甸接壤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避免病例经边境输入我省后引起本土暴发疫情，请认真落实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云南省应对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各项措施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方案、预案，坚决防止疫情由缅甸向我省边境地区输入。

二、动态收集缅甸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信息，实时监控越南疫情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做好风险研判和影响评估，为当地指挥部调整防控策略提供依据。

三、完善及时发现机制，强化人群主动监测和入境人员防控，在口岸开展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对来自境外的人员统一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进行 2 次核酸检测，出现异常立即闭环转送定点医疗机构。定期对口岸工作人员、进口冷冻食品等开展主动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追踪溯源。

四、做好核酸应急检测准备，按照《云南省新冠肺炎核酸应急检测工作方案》《云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应急检测调度方案》要求，制定当地核酸应急检测调度方案，做好物资储备、资源调配，确保在 5-7 天内能完成疫情防控区域内目标人群全员核酸检测。

五、严格按《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组建各级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业队伍的通知》（云卫办疾控发〔2020〕23 号）要求，组建并完善各级流调、检测、消杀队伍，及时组织培训和实战演练，做好应急准备。

六、做好检测试剂、防护用品、消杀器械等物资储备，确保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并制定、完善应急调度方案。

七、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各项工作情况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及上级疾控中心报告。

请将工作落实情况（附件）于 9 月 5 日前反馈至省疾控中心处突中心。联系人：郭卉，联系电话：0871-63631301；电子邮箱：[ynq2004@163.com](mailto:ynq2004@163.com)。

附件：各州（市）疾控机构预警信息利用落实情况登记表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 年 8 月 28 日

---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应急办、疾控局，昆明市、德宏州、怒江州、迪庆州、西双版纳州、临沧市、普洱市、保山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

共印 2 份

附件:

### 各州（市）疾控机构预警信息利用落实情况登记表

单位名称:

填表人:

|                    |                     |     |
|--------------------|---------------------|-----|
| 预警文号               | 云疾控预警〔2020〕11号      |     |
| 标题                 | 关于近期缅甸本土新冠肺炎疫情的预警信息 |     |
| 接收时间               | 年 月 日               |     |
| 是否下发到所辖各县（市/区）疾控机构 |                     | 是/否 |
| 已开展的工作及防控措施        | 1.                  |     |
|                    | 2.                  |     |
|                    | 3.                  |     |
| 存在的问题              | 1.                  |     |
|                    | 2.                  |     |
|                    | 3.                  |     |

备注：1. 反馈截止时间：2020年9月5日

2. 反馈邮箱：ynyq2004@163.com